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2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炳华，男，1971年[]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[]。

被执行人：管秀英，女，1973年[]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[]。

被执行人：慕淑红，女，1966年[]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西关街道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炳华、管秀英、慕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调字（2018）第68号裁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（2021）辽06执219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炳华、管秀英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府前东街（三江泰和花园3#楼一层北面5号车库）（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2013-271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炳华、管秀英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府前东街（三江泰和花园 3#楼一层北面 5 号车库）（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13-271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程继文

执 行 员 李国祥

执 行 员 张 伟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孙 健